

人民法院公告

侯晓乐、刘红霞、王志杰、邢台
市金保商务服务中心、河北卧
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红霞诉你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冀01民终121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田桂芹、郭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
7104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
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
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田桂如、白立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
7106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
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
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鸿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屈秀飞与河北鸿能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
一案，经屈秀飞申请，石家庄
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拟对河北鸿
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日期为
2016年4月14日的《股东会决
议》、日期为2016年4月14日
的《公司章程》、日期为2016年
4月14日的《公司登记申请书》
中屈秀飞本人签字的真实性进
行鉴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选
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
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此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
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上午9:0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
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
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
401室，联系电话:66879627）选
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
起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上午9:30在标的物所在地
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期满次
日起第35日（节假日顺延）到
本院民四庭领取评估报告，如
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在收到评
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
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评估
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们放
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郑中兰、周军平：

本院受理原告靳会涛诉你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
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
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冀0109民初2168号民
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
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冯磊：

本院受理原告邢园诉你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冀0181民初3036号民
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被
告冯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偿还原告邢园借款30000
元。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
告冯磊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
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遗 失 声 明

周海涛不慎将督察证丢
失，证件号码为河北督察－
0339，声明作废。